

# 臺北市立美術館附設停車空間服務須知

---

- 一、本停車空間非屬公有停車場收費經營等模式，僅提供來館參觀民眾及公務使用為限。  
身心障礙車輛提供法定數量保留格位停放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停車空間開放時段配合本館開放參觀時間，除週一（含休館日）不開放停車外，其相關管制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每日09：20前車輛憑本館車輛識別證進入（值班志工憑服務證放行），並依指揮引導駛入依序停車。
  - (二) 車位已滿時，除因執行公務或具備公務車輛使用識別者外，所有車輛一律依現場人員指揮至就近周邊合法格位停車。
  - (三) 本館停車場免費，提供來館參觀民眾使用，開放時間為週二至週日09:20~19:30，週六開放至22:00，週一休館。  
除執行公務外，滯留車輛依公務機關家宅權主張進行清場作業，登記其車號後，報請拖吊至周邊保管場停放，相關責任由車輛所有人自負。
  - (四) 營業車輛屬性為收費型交通工具，車身、牌照及使用區分均與一般自用車輛不同，主管機關並規劃專屬停車場提供服務，除搭載乘員入出上下客之外，本停車空間請勿佔用。